



香港特殊需要人士普及游泳課程 收生章程(新生) 課程編號



SNC99_23(HK)A /SNC100_23(HK)B/ SNC101_23(HK)C

主辦機構：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暨 特殊需要人士游泳學院 並由史丹福游泳學校贊助

課程目的：

為本港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可持續與普及化之游泳課程，透過推廣及組織特殊需要人士水上活動，幫助他們發展潛能、培養崇高的體育精神及積極融入社群

收生對象：

本港特殊需要人士

上課地點：

鄧肇堅中學泳池(香港灣仔愛群道9號)

上課資料：

日期	泳池地點	內容/時間	
02/07/2023	06/08/2023	鄧肇堅中學泳池(灣仔) Tang Shiu Kin Secondary School(Wan chai) 地址：灣仔愛群道9號 註：室內暖水池	6:00 p.m.至 7:00 p.m. SNC99_23(HK)A 或
09/07/2023	13/08/2023		7:00 p.m.至 8:00 p.m. SNC100_23(HK)B 或
16/07/2023	20/08/2023		8:00 p.m.至 9:00 p.m. SNC101_23(HK)C
23/07/2023	27/08/2023		
30/07/2023	03/09/2023		
	(逢星期日), 共十堂		

備註：

- 家長可自由選擇地點，訓練時間將由會方安排。(本期不適用)
- 新生學員**課堂第一天為水試日，舊生豁免；如未能通過水試，則不獲取錄，並會全數退款。
- 經檢測後如學生表現不適合小組學習，可考慮以個別學習形式私人教授，詳情請與本會了解。
- 惡劣天氣之安排，請家長留意天文台之宣佈，於訓練當天下午1時截算，天文台宣佈將會或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或因其他惡劣天氣警告訊號懸掛，當天訓練取消，摘日補課，不設退款。
- 查詢電話：60404102(馬小姐)/62557330(陳先生)
- 網站：

http://www.hksta.com.hk/area_d



師資：

所有師資皆持有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所頒發之「特殊需要人士水中運動教師證書」或更高之有關學歷

名額：

每班約 40-50 位(申請人數逾額時，主辦機構保留課程一切最終權利)

學費：

小組教學 -- \$1,500(10 堂) / 個別教學 -- \$4,200(10 堂)

成功申請「清貧家庭資助計劃」之學生學費將獲半費減免。

清貧家庭資助計劃詳情：

本計劃資助家庭包括綜緩家庭、關愛基金或家庭特別事故學生，符合資格的舊生皆可申請。

申請手續：

i) 申領綜緩、特別事故的家庭或關愛基金的家庭(書簿津貼書不在受惠範圍)須填寫「報名表格」、「清貧家庭資助計劃申請表格」及附上證明書副本，並同時必須由校方社工或其他負責人檢閱正本及推薦。

申請注意事項：

- a. 特別事故家庭必須獲註冊社工、校長或教師作轉介。
- b. 申請人填報之資料如有隱瞞或虛假失實，須補回資助之款項。
- c. 本會對所有申請有絕對的酌情權及最後審批權。
- d. 本會有修改、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終決定權。
- e. 申請資助者出席率須達 80%(8 堂)方可申請下一期資助，否則會取消資助的資格。

繳費方法：

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寫「香港特殊需要人士游泳學院有限公司」或「Hong Kong College of Special Needs Swimming Company Limited」或將金額存入本會上海商業銀行戶口「348-82-05037-1」(請把正本交本會負責人或連同報名表寄到總會會址，另請自行影印存根)

報名：

填妥報名表格(報名費用所需的支票或存根正本請於水試取錄後繳交，切勿連同報名表寄回)於同年 06 月 26 日(一)前寄往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37 號崇蘭大廈 3 字樓 A 室香港特殊需要人士游泳學院收

*注意郵費\$2.2 只適用於重量 30 克內及尺寸少於 245 毫米 x165 毫米的郵件。郵資不足信件將被郵局扣留，本會不會到郵局補費領取。

泳池介紹：

1. 暖水系統

- 1.1 泳池設有暖水系統，水溫全年平均保持攝氏 30-33 度
- 1.2 泳池位於室內，水溫和室溫等在恆溫狀態，所以泳池內室溫得以保持

2. 泳班配套

- 2.1 泳池內提供多種教學用具，配合不同年齡及程度之學員需要
- 2.2 泳池內設有地台，而且水深適中，適合各種泳班學習
- 2.3 泳池設有觀眾席，方便家長觀看
- 2.4 學費已包括家長及學員入場費

3. 更衣室設施

- 3.1 設有暖燈，令更衣室保持一定溫度
- 3.2 提供冷熱水淋浴間沖身
- 3.3 由專人恆常負責清潔，環境潔淨

課堂簡介：

學生專用泳池及泳區

- 適合被選取的特殊需要人士，每小組名額上限 6 名。特定時段期間只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令學習可在私隱度較高的環境下進行
- 計劃不設補堂，如開課後發現不適合水上活動可考慮退回學費
- 師生比例：按學生背景和進度安排而定，最高為 1:6
- 每小組以獨立泳區劃分，習泳空間充足

安全及衛生

- 游泳課程進行期間，泳池內備有足夠及合資格的救生員當值
- 泳池內設有地台，而且，水深適中，適合各種泳班學習
- 課程內容包括自救技能，讓學員自少學習自我求生
- 池水定期檢驗及換水，確保水質合乎政府標準
- 池內及更衣室內環境由專人定時清潔，潔淨衛生

教學進度

- 每名學員入學前均需要接受專業評估包括健康，心理，行為表現等
- 家長或監護人亦需參加入學前面談，了解及訂定教學計劃
- 每名學員完成階段性課程後，將安排評估予每名學員
- 進度良好的學員將被推薦加入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泳隊接受訓練，成績優異者更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為使家長更有效了解計劃及處理家長查詢，香港游泳教師總會將安排專人負責與各家長溝通，以加強溝通效率。



香港特殊需要人士游泳學院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香港特殊需要人士普及游泳課程

SNC59_21(HK)A /SNC60_21(HK)B/ SNC61_21(HK)C



(本會專用)

報名編號：

學員編號：

報名表格

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學生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日/___月/___年 年齡：_____ 身份証號碼：

					X	X	X	X
--	--	--	--	--	---	---	---	---

性別：男 / 女 最近/就讀學校：_____

障礙類型：智障程度(輕/中/嚴重)/聽障/視障/自閉症/其他：_____

關注事項：_____

住址：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家長/監護人 whatsapp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剔號☐或數字 1-3 表示意願，家長可自由選擇地點及訓練時間，最終安排由會方決定。

SNC099_23(HK)A 6:00 p.m. 至 7:00 p.m.

SNC100_23(HK)B 7:00 p.m. 至 8:00 p.m.

SNC101_23(HK)C 8:00 p.m. 至 9:00 p.m.

清貧家庭資助計劃：

申領綜援、家庭特別事故家庭或關愛基金 (剔選此項須連同「清貧家庭資助計劃申請表格」及「證明書副本」一併遞交)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號碼：_____ 存款日期：_____

*支票背面註明學員姓名及課程編號，未經確認及通過水試前，新生切勿以任何方式付款，只需繳文報名表。

聲明：

1. 本人謹此證明上述所報資料真實無訛
2. 參加此課程屬自願性質，期間如有任何意外，本人自行負責
3.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在課堂上拍的錄影和錄像提供予特殊需要人士游泳學院及香港游泳教師總會作宣傳和教學之用

日期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只作本會訓練班之用，資料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簽名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香港特殊需要人士普及游泳課程

清貧家庭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報名編號

(本會專用)

<<此表格必須由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與轉介職員/學校社工填寫>>

個案資料 —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申請人姓名(中文)：		(英文)：	
學員姓名(中文)：		(英文)：	
申請人與學員關係：		電郵：	
身份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年齡：	年齡：
聯絡電話(住宅)：		(手提)：	
職業：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		婚姻狀況：	
家庭成員：	合共 人	住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住址：			

*申請資助原因(必須由轉介職員/社工填寫)：***必須填寫**

轉介機構資料

轉介機構名稱：			
轉介職員/社工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備註

- (1)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真實無訛，如有隱瞞或虛報，有關申請即被終止，本人須退回所領取之款項、物資或補償有關損失。資料如有更改，本人定必盡快通知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職員。
- (2)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作審核申請之用，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亦有機會被法定監管機構查閱，以評核本會運用資助是否恰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日後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 (3) 本會職員會按需要聯絡轉介職員/社工及申請人，並按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而要求進行面談或家訪，合資格人士需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 (4)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透露予有關職員、服務有關之義工及被本會轄下之其他單位服務之用。
- (5) 本會所提供的服務若造成任何意外、危險，申請人概不追究責任。
- (6) 本會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本人已細閱上列注意事項，並謹此聲明及同意所提供的資料均是完整、真實及準確無誤。

申請人簽署：	轉介職員/社工簽署：	轉介機構蓋印：
姓名：(正楷)	姓名：(正楷)	
日期：	日期：	

由本會職員填寫

審批者姓名：	審批者簽署：	日期：
備註：		

Ref no : STA/HKCSNS/ SNC99_23(HK)A SNC100_23(HK)B SNC101_23(HK) /new/chin